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月8日(第1100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7502号
池明晓(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古塘里村7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164539。):原告胡星萍与被告池明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502号裁定书和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胡艳娟撤回对胡星萍的起诉。判令如下:由被告池明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胡艳娟借款263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63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但前述借款本息之和,不能超过借款本金20万元与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4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之和。如果被告池明晓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2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池明晓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0068号
被告:王美君,女,1969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象珠南街306号。身份号码:330722196903247128。本院受理原告颜香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美君归还原告颜香华借款人民币425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25000元按月利率2%、另10万元按月利率1%,均从2017年6月6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王美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美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963号
胡红丽、吕振法(住址均: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12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04104022、330722196510065710):本院受理原告胡高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9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胡高献借款32万元,款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96元,应收取6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50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61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6261号
胡挺(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智广街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608107919):本院在审理原告张道寻与被告胡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26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613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法定代表人:应宇阳。应宇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下毫塘74-2号):本院受理原告江西国威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应宇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国威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货款978000元;二、如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不足以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及本案案件受理费,不足部分由被告应宇阳承担的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江西国威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980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827号
董刚强(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卢村21号)胡志康(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

北路118号):本院受理原告盛红平与被告董刚强、胡志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董刚强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盛红平借款68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胡志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盛红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董刚强负担,由被告胡志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208号
吕发祥,男,1954年7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5407104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9号。贺金仙,女,1956年8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080500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0号2幢2-16室:本院在审理原告杜春丹与被告吕发祥、贺金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发祥归还原告杜春丹借款人民币21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1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杜春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吕发祥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5526元,由被告吕发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209号
被告:吕发祥(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7104019),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9号;被告贺金仙(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08050029),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0号2幢2-16室:本院受理原告吴有富与被告吕发祥、贺金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20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311号
吕发祥,男,1954年7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5407104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9号。吕昌永,男,1989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122203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0号2幢2-16室:本院在审理原告胡月华与被告吕发祥、吕昌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发祥、吕昌永归还原告胡月华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27日起按月利率1.3%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1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610元,由被告吕发祥、吕昌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315号
陈木顺,男,1969年1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李喜美,女,1969年11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12823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永保与被告陈木顺、李喜美、陶文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归还原告李永保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8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陶文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700元,由被告陈木顺、李喜美负担,由被告陶文俊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380号
应凤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水湾3幢1单元802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03114545):本院受理原告翁旭霞与被告应凤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凤花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翁旭霞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从2017年6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36元,由被告应凤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420号
徐伟,男,1986年1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12280314),水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小区12幢1单元202室。李得君,女,1991年4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71991041729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206-1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夏朝军与被告徐伟、李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伟、李得君归还原告夏朝军借款人民币671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9100元的利息从2017年7月2日起计算,18000元的利息从2017年8月5日起计算,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950元,由被告徐伟、李得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496号
被告:李春喜,男,1984年6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61726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小王元村13号:原告温岭市五华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春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春喜支付原告温岭市五华机电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34045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8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7264元,由被告李春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846号
被告:杨浪,男,1982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210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47号:原告路公新与被告杨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浪支付原告路公新货款人民币2512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28元,由被告杨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912号
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山村331号第2-3幢,法定代表人:曹永豪):本院在审理原告永康市嘉丰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91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130号
吕金昌、胡淑英(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岩前村村东小区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003297912、330722196002147920):原告兰溪市贝斯特铝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金昌、胡淑英对原告兰溪市贝斯特铝制品有限公司对浙江康鼎工贸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661988.9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10元,由被告吕金昌、胡淑英负担。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讣告

永康市教育局离休干部施深海同志,于2019年1月5日下午1时48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95岁。谨择定于2019年1月11日(农历十二月初六)上午10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敬请施深海同志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永康市教育局
2019年1月8日

讣告

我夫施深海,永康市教育局离休干部,于2019年1月5日下午1时48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95岁。谨择定于2019年1月11日(农历十二月初六)上午10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敬请施深海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妻 陈秀仙 携

大儿子 施乐平 儿媳 刘淑红 孙子 施迅 孙媳 骆方倩
二儿子 施红鹰 儿媳 张敏 孙子 施翔
三儿子 施一平 儿媳 李巧燕 孙女 施懿航
大女儿 施和平 外孙 王鹏 外孙媳 陈园梅 曾外孙 王圻

外孙女 王奕 外孙女婿 栗士春 曾外孙 栗英图 栗英豪

二女儿 施志平 女婿 应业良 外孙 应雄 外孙媳 吕林欣 曾外孙 应悦家 曾外孙女 吕行家

三女儿 施爱萍 女婿 胡高峰 外孙 胡晟 外孙媳 程彬彬 曾外孙女 胡程程

泣告

2019年1月8日